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43號

聲請人 合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上賓

聲請人 洛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勝發

相對人 林正芬

劉義松

徐玉桂

黃妙玲

陳建達

何雅慧

楊博凱

楊燕山

林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（即被告）與相對人（即原告）間請求損害賠償
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建字第116號判決訴訟費用（除撤回部
分外）由相對人依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負擔，業經確定
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鑑定費新臺幣294,00
0元，由相對人依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負擔，是相對人

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

附 表：

編號	相對人（即原告）	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	各應負擔之計算式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1	林正芬	948/8084	$294,000 \times 948 \div 8084 = 34,477$	34,477元
2	劉義松	846/8084	$294,000 \times 846 \div 8084 = 30,767$	30,767元
3	徐玉桂	844/8084	$294,000 \times 844 \div 8084 = 30,695$	30,695元
4	黃妙玲	850/8084	$294,000 \times 850 \div 8084 = 30,913$	30,913元
5	陳建達	846/8084	$294,000 \times 846 \div 8084 = 30,767$	30,767元
6	何雅慧	1377/8084	$294,000 \times 1377 \div 8084 = 50,079$	50,079元
7	楊博凱 楊燕山	953/8084	$294,000 \times 953 \div 8084 = 34,659$	34,659元
8	林美玉	1420/8084	$294,000 - 34,477 - 30,767 - 30,695 - 30,913 - 30,$	51,643元

(續上頁)

			$767 - 50,079 - 34,659 =$ $51,643$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